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95 號

請 求 人 蘇○○ 住新竹市○○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原為臺灣高等
檢察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邢○○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於受理該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請求人蘇○○聲請再議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勤慎執行勤務，檢視請求人聲請再議之證據資料時，態度輕忽，錯誤引用被告電郵中所載期末考之平均分數，而誤植為期中考之平均分數，並據以為理由，認被告之信件內容並無指責請求人之行為導致學生成績不佳之意思等語，而逕予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致請求人精神壓力倍增、身心受創，形同 2 次傷害，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係因不服受評鑑人駁回其聲請再議之處分，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況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向臺高檢署請求國家賠償，經臺高檢署以111年度賠議字第○號案件審核，認：「經查並無上述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所指情形，無適用國家賠償法予以賠償之餘地，揆諸上開規定，請求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因而拒絕賠償，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請求人所為上揭指摘，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無從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其等有何違失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又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檢核其錄音，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核無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案件及其錄音，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專 員 王孟涵